



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Therefore do not be foolish, but understand what the Lord's will is.

4

文／田輝煌 圖／黑熊

獻以撒

亞伯拉罕除了完全的順服，更是憑著信心完全的相信神。

引言

《創世記》二十二章1至19節的經文，詳載了亞伯拉罕獻獨子以撒的事蹟。以撒是神向亞伯拉罕應許所生的兒子，「神說，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」（創十七19、21）。當時亞伯拉罕和妻子撒拉年紀已老邁，且撒拉的月經已斷絕（創十八11），可說是無指望得有任何子女的人了。但神卻對亞伯拉罕說：「在神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（創十八14），結果神就按著先前所說的話眷顧撒拉，使她懷孕生下兒子以撒（意思是喜笑）。

此應許的應驗，距亞伯拉罕初離開哈蘭的時候，已過了25年的光景。因為當時亞伯拉罕年75歲（創十二1-5），如今得子正好是一百歲。雖然經過這麼長的時間，但全能信實的真神，就按祂所說的時候，成全了美好的賜福和喜樂的見證。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，是神要試驗（考驗）他是否愛神更多？便吩咐他要帶著所愛的獨子以撒，前往摩利亞地的山上，將以撒獻為燔祭（創二二1-2）。這是一個極大的信仰考驗，也是讓人陷入天人交戰的困境和抉擇啊！甚至會叫人產生疑惑——為何賞賜給我孩子，如今又要取走他的生命呢？想必心中的激動與不捨，是一般人難以承受和言語的。

此事蹟讓我們看到人生面臨交戰的歷程裡，亞伯拉罕終究通過考驗了，並得著神的稱讚和肯定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」（創二二12）。在百般試驗的生活中，我們當如何面對和處理所因應的任何事，是一個重要的信仰課題，因為要能得到神的驗中、喜悅和賜福，端視我們對神是否有忠誠的認識與十足的信靠。故從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蹟裡，提出幾點分享，同時作為我們效法的榜樣。

一. 完全的順服

根據《創世記》十一章27至32節的經文，記載他拉帶著兒子亞伯蘭（即亞伯拉罕）與媳婦撒萊（即撒拉），及孫子羅得（即哈蘭的兒子）等家人，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。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，他拉活了205歲就死在哈蘭。後來神向亞伯蘭顯現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」（創十二1），神應許必賜福與他。亞伯蘭順命照著神的吩咐，帶著家人與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，及所得的人口，皆帶往迦南地去了（創十二4-5）。我們看到亞伯拉罕聽命於神的吩咐，毫無其他的想法，完全順服神的指示而行動。



如今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要他帶著獨生愛子以撒前往神所指定的山上去，並將以撒獻為燔祭給神（創二二1-2）。當他聽到神的吩咐，沒有任何的推託、質疑，或反問之詞，只是一心一意地順從。生活中，我們當如何效法亞伯拉罕，對神有順服的心志呢？

1. 存心備妥

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好驢子並帶著兩個僕人和兒子以撒，及劈好要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前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（創二二3）。亞伯拉罕作這件事，並無大事喧嚷，反倒是安靜以對，只有少數人參與，為的是要把事情處理得好，免得節外生枝。至於獻燔祭的柴，亦事先劈好備妥，以免阻礙獻祭的工作。誠如保羅所言：「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神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」（林後八12）。

經文中並未提及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是否有參與這件事，而主事者亞伯拉罕是否有甚麼樣的考量，便不得而知了。但整件事情的準備和進行，是沒有任何牽掛與阻擋的。如此用心，是需要深思熟慮才得辦成的，否則易造成事倍功半的憾事，也看得出亞伯拉罕是個有智慧且心思縝密的人。

2. 堅定信念

他們四人走到第三天，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要獻祭的地方，便對他的僕人說：「你們和驢在此等候，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」（創二二4-5）。他們將要接近目的地的時候，便將



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Therefore do not be foolish, but understand what the Lord's will is.

僕人和驢留在山下，只要童子以撒與他一同前往即可。說實在的，僕人若隨行至現場，看到主人要殺愛子獻作燔祭，是否能順利完成、會不會有變數，這都是不可預知的情境，主人自己也拿不準。但亞伯拉罕照神吩咐獻祭，有堅定的信念和立場。誠如保羅勸勉說：「只要你們在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」（西一23）。因此選擇正確的信仰，就要忍耐持守到底（太二四13）。

他們走三天的路程，是一種體力和耐力的考驗，更是把持信念的考驗。在這段歷程中，無論是肉體和心靈，皆倍感莫大的壓力與勞苦愁煩。稍有異樣的心思意念，便會動搖原有的目標和信念，而無法成就美事。然而亞伯拉罕卻能排除這樣的包袱與困擾，其目的是要達成神所吩咐的獻祭事宜。

3. 二人同行

當亞伯拉罕把僕人和驢留下之後，便將燔祭的柴放在兒子以撒身上，他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，於是二人同行前往（創二二6）。這兩位都與獻祭事宜有關的人，兒子以撒知道揀的柴是為獻祭用，而亞伯拉罕深知手裡的刀與火，是用來殺兒子和燒柴用的。於情於理應有萬分不捨的心境，畢竟這也算是殘酷的事實，就連兒子以撒都問父親說：「請看，火與柴都

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」（創二二7）。對於兒子以撒的疑問，父親亞伯拉罕教導說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」，於是二人同行，繼續往前走（創二二8）。

文中出現兩次「二人同行」的字眼，在意義和程度上應有所分別的。前者關注的焦點是二人同行前往獻祭，而後者則是二人眼光交集在「神必預備燔祭的羊羔」的事情上。此時二人同行，是一種同心共識的表現，更是仰望神憐憫作為的信仰生活，即交託主的生活（詩三七5）。

從上述的要點裡，我們不難發現亞伯拉罕是一位完全順服神的人，一心一意的聽從神，為要得著神的應許與賜福。後來神在西乃之約曉諭以色列百姓說：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」（出十九5）。

二. 相信神

根據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說：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」（來十一8）；亦說：「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」（來十一9）；又說：「因著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」（來

十一11）；甚又說：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」（來十一17）。可見，亞伯拉罕除了完全的順服，更是憑著信心完全的相信神。

為何如此說呢？就以獻獨生愛子以撒的事蹟而言，他深信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（來十一19）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（羅四17）。他總是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而心裡起疑惑。反倒因信，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並且滿心的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，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（羅四20-22）。事實上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（來十一1）。然而亞伯拉罕在這信上，得著了美好的證據。因此來到神面前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始得神的喜悅和賞賜及同在。

三. 忍受試驗

當他們來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時，亞伯拉罕便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且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（創二二9-10）。以常人而言，這每一個動作似乎是那麼地無情，如此親手來處理兒子，殊不知心裡是多煎熬和難受啊！但就宗教信仰的立場而言，能忍受經歷試煉的生活，是信仰成長和體驗神恩典的見證。

在亞伯拉罕準備執行獻祭的緊要關頭時，神慈愛憐憫的聲音，藉著祂的使者忽然從天上臨到說：「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」（創二二12）。此時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發現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他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代替他的兒子以撒獻為燔祭。這真令人有一種「致死地而後生」的感動和歡呼讚美！無限地感謝神恩典的作為，因為是意想不到的結果啊！

想一想，從「神必預備燔祭的羊羔」開始，到「神安排一隻公羊代替兒子獻祭」的這段歷程，須忍受極重的熬煉，而亞伯拉罕通過了此操練。就整個事件而言，這對父子在跟隨神的信仰道路上，得著了極大的造就，和「真知道」神的人生經驗。誠如《箴言》三章6節所言：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（意即承認、相信）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。」的確是如此，雅各長老勉勵說：「你們落在百般的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你們成全、完備，而毫無缺欠」（雅一2-4）。

誠然感謝主，我們所敬拜的獨一真神耶穌基督，是信實的神。當我們在受試驗（試探）的時候，祂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（林前十13）。為何我們有



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Therefore do not be foolish, but understand what the Lord's will is.

如此的信賴呢？如使徒保羅所勸勉的，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因信得進入神的恩典中，並且歡喜盼望神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（羅五1-5）。

四. 成就神的美意

亞伯拉罕通過了神的試驗之後，便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（意即神必預備）。直到如今，人還說在神的山上必有預備（創二二14）。那時，神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：「耶和華說：『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』」（創二二15-18）。

從本段經文我們得知一件事實，就是亞伯拉罕凡事「聽從神的話」（創二二18），故在試驗的過程中，能如履薄冰般地謹慎行事，並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和話語中，且仰望神的憐憫直到永遠。因此耶和華以勒的恩典記號，是最寶貴的信仰見證。這提醒我們，神是全能的主、是慈愛憐憫的主、是誠實公義的主、是拯救人的主，和賜人福氣恩典的主。

亞伯拉罕在試驗中的信仰表現，成就了神的美意，而得著了神的喜悅和肯定，知道他是尊神為聖、為大，及盼望蒙福的子民。如今我們亦當效法亞伯拉罕的典範，恐懼戰兢地作成得救的工夫。因為我們能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（腓二12-13）。

結語

藉著亞伯拉罕獻愛予以撒的事蹟，我們深知選民與祂的關係是緊密相連的，是要完全歸屬於祂，遵行祂一切命令的，必能蒙神的保守與眷顧。雅各長老於《雅各書》一章12節也如此勸勉：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」既有這等應許和賜福的恩典，我們大家應共同努力追求此永生的福樂。

